

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一致行动协议情况，问题 2.对赌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问题 6.在煤矿智能化改造领域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空间，问题 7.对山西焦煤销售占比较高，问题 13.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问题 20.应收款项回收风险，问题 24.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问题 25.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4
问题 2. 对赌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5
问题 3.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6
二、业务与技术	7
问题 4.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服务相关信息	7
问题 5. 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产品分类准确性	9
问题 6. 在煤矿智能化改造领域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空间	11
问题 7. 对山西焦煤销售占比较高	12
问题 8. 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问题 9. 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力及研发能力	16
问题 10. 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19
问题 11. 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20
问题 12. 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21
问题 13.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22
问题 14. 订单获取合规性	22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
问题 15. 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及其有效性	23
问题 16.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4
问题 1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2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
问题 18. 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合理	26
问题 19. 收入确认合规性	28
问题 20.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30
问题 21. 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低于可比公司水平的合理性	32

问题 22. 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	33
问题 23. 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35
问题 24.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37
问题 25. 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8
问题 26. 财务内控有效性.....	39
问题 27. 其他财务问题.....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42
问题 28. 募集资金投向合理性及可行性.....	42
问题 29. 发行相关情况及稳定股价措施.....	4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付国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4% 的股份，通过联盈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8.40% 的股份，李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7.20% 的股份，2013 年 7 月 1 日，付国军和李惠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付国军和李惠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2017 年 9 月 25 日付国军和李惠勇与发行人股东李更新、陈浩、高波、常青、季金荣、温晋忠、段克非、齐润平、张飏、张志峰、张永红、联盈科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发布实际控制人认定变更公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变更。

(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协议内容、协议时效，说明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内容矛盾或效力冲突的情形。②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章程、协议安排、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说明前期变更认定的原因。

(2) 补充披露纠纷解决机制及影响经营稳定性的相关

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说明是否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②补充披露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因素，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核对关于限售情况的信息披露。请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等规定核对主要股东限售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对赌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定向发行时与发行对象汇峰合盛签订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汇峰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在 2020 年进行定向发行时与浙江容腾签订了《关于投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对赌协议的内容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签订的背景、主要条款、审议程序，按照《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②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内控是否有效，不规范情形是否已完全整改，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对赌协议履行情况及相关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和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条件及精选层进层条件的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3.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中科智能、科自达、科达玉成、科达星空、唐柏通讯、科达富升、科达西门、天科信安共 8 家，参股公司包括物联网技术中心和中

深科技。

请发行人：（1）结合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子公司是由发行人设立还是收购取得，设立或收购的原因；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业务布局。（2）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参股上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4）补充披露中深科技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发行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4.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服务相关信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长期深耕于矿山、市政及泛工业领域，主要服务 120 万吨级以上的煤矿及相关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自于矿山相关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产品类型分为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相关产品以及 365 在现(线)技术服务，其中矿山数据检测与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相关产品均包含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防爆产品。2020 年度，发行人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收入占比 71.12%、市政数据

远程监测系统收入占比 3.57%、自动控制相关产品收入占比 11.16%、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14.15%。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分别按照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相关产品以及 365 在现（线）技术服务的产品线分类，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列表披露各产品对应的煤矿生产环节、产品实现的功能、产品中软硬件的构成、来源（外采、自产、定制等）、产品技术水平、核心技术的体现、产品的安装方式、对应的资质或认证、维保的内容及方式等。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安装在各类矿用装备的软硬件产品，说明是否涉及更改装备的自有系统，是否可能影响装备的正常运行。③补充披露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和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项下细分产品报告期各期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④结合具体项目案例实施过程中对软、硬件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上游高清摄像头、防爆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的系统集成商和工程施工方，列表披露发行人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2）自动控制相关产品的市场定位及产能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自动控制相关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自行生产，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是否是发行人主要投入的领域，用于集成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的比例和直接对外销售的比例情况。②补充披露自动控制相关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技术优势及技术壁垒，自动控制相关产品的产

能利用率情况，结合生产线布局等情况说明自动控制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产能瓶颈。

(3) 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结合业务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服务的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效果的评价标准，补充披露此类服务订单增长对人员的需求情况，是否需要人员同比例增长，发行人员工情况与服务订单是否匹配。②说明 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与主要产品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的关系，是否仅为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的维保服务或售后服务。

(4) 防爆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自动控制相关产品分类下各产品的销量、主要客户情况、下游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防爆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未来防爆产品收入是否存在下滑可能，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来自动控制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量来源于哪些产品；②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电力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核心技术的通用性及可延展性，说明发行人矿山领域产品能否应用于其他非金属矿或金属矿的生产环节，若能，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 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产品分类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来自主要产品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1%、69.45% 和 71.12%。其中，针对矿山主要生产环节的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分为智能综采工作面控制系统、智能掘进工作面监控系统、煤矿辅助运输管理系统、矿井带式输送机无人值守智能控制系统、矿井提升机无人值守智能控制系统、矿井智能排水控制及水情预警系统和矿井智能通风管理系统共 7 类；针对矿山整体管控环节研发的控制系统分为矿井通信网络、煤矿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平台和装备远程监测控制系统共 3 类。

(1) 各类产品的功能差异。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矿山主要生产环节的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项下 7 类系统中哪类同时具备监测与自动控制两项功能，哪类仅具备其中一项功能，说明监测功能和自动控制功能的具体含义，两类功能在具体项目应用上的关系，具备不同功能的系统在技术路线、市场需求、项目实施难度等方面有何差异。②说明上述系统名称中的“智能”的具体所指，如何在产品的功能上的得到体现，上述系统名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中“皮带机数据监测与控制系统”、“通风机数据监测与控制系统”和“提升机数据监测与控制系统”等名称的对应关系，请对照修改并统一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地披露主要产品情况。

(2) 各类产品的分类依据。请发行人：①结合对于产品的分类依据说明将矿井通信网络和装备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归类到针对矿山整体管控环节研发的控制系统项下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补充披露并说明煤矿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平台与智能综采工作面控制系统等其他 9 类系统的关系，其他系统是否为煤矿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平台的组成部分，结合合同情况说明各类系统是单独销售还是打包销售，若属于同一销售，请说明列入不同分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 在煤矿智能化改造领域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空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至今，长期深耕在矿山、市政以及泛工业领域，主要服务 120 万吨级以上的煤矿及相关企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关于开展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的通知》，认定 71 家煤矿是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发行人为其中 22 家提供过智能化技术服务。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在山西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0%、78.62%和 63.17%。

(1) 发行人在煤矿智能化改造领域市场占比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120 万吨级以上的煤矿及相关企业在煤矿智能化改造方面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中是否有 120 万吨级以下的客户及占比情况。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为 22 家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提供智能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服务对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订单数量、订单金额、收入占比，是否为上述智能化示范煤矿智能化改造的独家服务机构等信息，结合竞争对手在智能化示范煤矿智

能化改造方面的市场占比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力情况。③结合现有煤矿数量及分布、机械化程度、智能化改造需求等因素，量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容量，并结合未来煤矿数量及结构的变化、智能化改造的需求变化、发行人产品均价、市场份额等因素，匡算发行人潜在的业务发展空间。④结合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对下游煤炭行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所从事业务面临的风险，并说明下游煤炭行业的周期性、集中度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所从事业务及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或不利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障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山西省内的市场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在山西省外各省市的收入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结合主要煤矿分布情况、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和服务范围详细披露并说明发行人市场拓展规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市场拓展困难的风险。②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沿革、客户需求、市场容量、煤炭行业景气度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但历史上收入规模、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用领域单一、市场容量较小或者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 对山西焦煤销售占比较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75.16% 和 64.6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65.43 万元、7,170.29 万元和 5,303.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44%、36.92% 和 26.34%，山西焦煤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非合并口径下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核对合并口径下收入归集和客户名称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与山西焦煤的合作历史与背景，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西焦煤销售占比较高的形成原因，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山西焦煤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 2020 年对山西焦煤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山西焦煤供应商在经营规模、产品和服务的品类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山西焦煤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关于山西焦煤和其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订单的渠道和方式，充分说明发行人能否维持与山西焦煤的订单及订单金额水平，能否维持现有营业收入水平，若无法维持与山西焦煤的合作，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 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2018至2020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4G通讯设备、交换机、壳体、PLC、线缆、电源、视频设备、计算机等,其中,变频器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大部分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且与对应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1) 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更换标准,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新合作或者成立一年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供应商情况及合作情况。②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年度报告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经营范围、进货渠道、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并结合发行人采购制度、采购流程,说明发行人选定其作为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及对应的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渠道和成本是否稳定。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该种情况下的采购价格确定方法以及与市场价格的

比较情况。⑤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终止合作供应商数量、对应采购金额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相关供应商更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客户关系等。

(2) 预付金额较大且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9.06 万元、855.70 万元和 823.48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其中对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预付 130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未结算原因为合同暂未执行，且该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款项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预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比例、预付时间）、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与当期相关采购额的匹配关系，发行人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②结合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及付款政策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与对应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的预付对象、金额、账龄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的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合同长期未执行的原因及未来的执行计划。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不同产品对应使用原材料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及合

理性。②结合主要采购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分析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4) 能源耗用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72% 和 3.70%，对应年度电力耗用量分别减少 0.89% 和 27.63%。请发行人结合电力的使用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问题9. 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力及研发能力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矿山安全生产协同控制与信息联动平台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其中多数创新模式为“集成创新”。目前，发行人共有 18 项发明专利，申请时间在 2010 年至 2017 年，其中 15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在 2015 年及之前，2017 年的 2 项专利中，有 1 项的申请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集成创新”模式的具体开展方式，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

和突破点。②说明发行人矿山领域采用的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并说明是否存在行业壁垒；结合发行人在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技术水平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③补充披露各发明专利所应用的产品、技术独特性及先进性，并针对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普遍较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目前的专利积累和研发体系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的竞争力。

(2) 发行人获奖情况、参与标准制定和科研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8年至今获得了国家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山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全国煤炭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特等奖1项及煤炭行业两化深度融合优秀项目2项等科学技术奖项；承担了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1项省级科研项目；参与4项行业、地方标准制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奖项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完成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承担的角色和地位，并披露上述获奖情况能否说明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得的同类奖项是否针对同一个项目或产品，如是请注释说明。②说明上述行业、地方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方，发行人及其员工在其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③说明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

中的具体应用。④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获奖情况、参与标准制定和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3) 合作研发和战略合作相关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煤矿企业存在合作研发；发行人与行业上下游知名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其中包括华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研发环节中分工、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研发合作单位的选择机制、研发费用定价机制，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研发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说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技术研发需求，应对技术更新风险。④说明发行人在具体研发合作中的参与环节及发挥作用，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说明合作研发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⑤补充披露上述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等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作并披露相关情况。

(4) 研发团队相关情况。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64 人，占总员工比例为 34.89%。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机构或部门的运作模式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研发相关资产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 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2019 年 7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唐柏通讯部分防爆电气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1) 结合前后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技术及资质认证等，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

式说明上述文件对发行人产品认证、产品销售、公司业绩的影响。(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防爆电气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额占整体销售的比例，说明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存在对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3) 结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防爆电气产品情况，逐条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发布的前述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 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行人持有 122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其中矿用本安型超声波测距仪等产品的证书已过有效期；天科信安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存在到期未续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1) 结合开展煤矿井下施工等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和承包工程范围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工程类单位通过挂靠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发行人

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3) 说明相关资质、证书等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若持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涉密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资质维持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 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70 人，其中技术人员 312 人、生产人员 22 人。

(1) 施工安全方面的措施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对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人员构成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基本情况，说明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

分依据和各自职责，具体项目实施中主要由哪类人员开展工作。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及其具体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所有的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03762号、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03764号、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21501760号房屋以及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2）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 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和下游客户需求，实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88 人，占比 18.7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开招投标中标、遴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和政府采购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3）说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如存在，说明所涉及的项目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4）说明销售人员在各区域的分布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5. 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陈浩（董事）、李更新（董事）、季金荣（监事会主席）、段克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志峰（职工代表监事）、常青（副总经理）、高波（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七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实控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说明前述三位监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能否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的监督作用，能否保障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及其有效性。（3）说明前述七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包括泽州县汇丰苑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寿康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山西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说明山西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但目前暂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5)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天科信安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付国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付国军、李更新、陈浩分别通过山西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科信安 41.00%、5.00%和 3.50%的股权。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天科信安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安全防护系统、监控系统等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 万元、497.36 万元和 341.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4.25%和 2.83%。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天科信安 5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科信安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收购天科信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程序合规性。(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

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4)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8. 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合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为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相关产品以及 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披露情况和年报披露口径不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4.71 万元、19,419.34 万元和 20,137.40 万元，下半年实现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84%、66.18%和 67.6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

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1) 补充披露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披露情况和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调整原因和具体调整口径，说明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与挂牌期间已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上述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项目服务收入之间的关系，收入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软件收入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配比关系，是否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③补充披露不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以及主要类别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结合价格和销量的波动情况，合同签署情况，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变化的合理性。

(2) 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1%、69.45%和 71.12%，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逐年升高，且占比较为稳定。请发行人结合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的应用场景、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该系统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收入 2020 年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发行人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收入 2020 年较去年同期下降 33.57%看，下降幅度较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向

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和产品应用情况，分析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收入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重要客户销售下滑、终止合作或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4) 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是否合理。请发行人：①按季度列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营业务的具体类型、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显著高于以前年度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金额、期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的核查情况、发函和回函具体情况、走访和访谈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发函率及回函率、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过程及核查结果。

问题19. 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寄售产品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领用明细单确认收入；365 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派遣人员入驻，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并接受客户日常考核，客户定期对服务效果

进行考核评价，发行人根据合同、客户的考核评价文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提供服务确认收入调整了完工进度带来的误差，对各会计年度收入、成本进行梳理，调整应归属于各会计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数。

(1) 寄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披露寄售模式中异地仓库的管理模式，发出商品的管理机制，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领用时的内部控制程序，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②列表说明各期发出的寄售产品数量和金额的期初数、新增数、领用数和期末数，期末寄售产品的库龄情况，是否存在寄售产品超过1年未领用的情形。③披露发出商品寄售周期和取得领用确认清单的时间，开票通知单下达时间与领用时点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列示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实际入账金额及差异。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寄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2018年和2019年提供技术服务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是，说明完工百分比进度的计算方式；说明2020年发行人根据合同、客户的考核评价文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是否属于终验法确认收入，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②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实际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是否取得第三方外部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准确，对应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流程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新收入准则下提供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是，说明具体区分为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的原因及确认依据。⑤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已确认的完工进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期后的调整情况以及调整对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炭行业，主要客户群体是上述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99 万元、3,692.83 万元和 3,660.8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43.24 万元、20,590.78 万元、22,477.03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43.66%、38.16% 和 43.89%。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煤炭行业的周期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

人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具体原因，与所处行业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不同类型客户期后回款与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是否构成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总额、逾期的主要客户及逾期金额、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④结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分析对不同类型客户设置同样的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客户信用风险差别，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⑤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能对业绩产生的影响，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0.91 和 0.8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应收票据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原因，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②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应收票据结算金额、背书转让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一致，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出票方和余额，说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一致。③说

明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4)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是否谨慎。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②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若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承兑银行、出票人或背书人、金额、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③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说明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函证情况，是否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保持了足够的谨慎性。

问题21. 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低于可比公司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至2020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80%、39.80%和40.1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35.67%、40.24%和42.30%，呈增长趋势；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31.95%、37.77%和26.78%，波动较大；自动控制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33%、35.42%和33.91%，呈下降趋势；365在现（线）自动化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5.55%、40.96%和37.63%，波动较大。

(1)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矿山数据监测与自动控制系统、市政数据远程监测系统的主要定制化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差异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 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等因素，对主要细分业务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2. 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49.09 万元、1,751.63 万元和 2,11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9.02%和 10.50%。其中，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85.19 万元、1,292.23 万元和 1,959.38 万元；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763.89 万元、459.40 万元和 154.5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自研项目所发生的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科研项目，在项目完成前期技术研究后进行发行人内部立项，通过发行人内部立项后，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1) 研发投入核算的规范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研发人

员管理制度，人员划分的依据，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能准确划分，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②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项目立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③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具体的差异原因。④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同地区人员薪酬可比。⑤用于研发的材料投入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与研发费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

(2) 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内部研究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行业通常的研发节点和周期、可比公司对于承担外部科研项目涉及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可比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节点等方面，说明外部科研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及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及进入精选层条件构成障碍。②说明报告期内外部科研项目的来源、获取方式及承接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对于自研项目与承接外部科研项目在研究方向、研究阶段之间的差异和衔接，报告期两类项目人员、研发材料、专用设备和无形资产摊销等支出的区分方式，是否存在将自研项目支出计入专项项目进行资本化处理的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及得到有效执行，结合两类研发项目在研发流程、关键节点、技术及应用方面的差异情况，进而说明自研项目对应支出采用费用化处理，

承接外部科研项目资本化处理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度、主要参与方及各方承担的任务、预算、预算资金中自有资金及国家补助金额、成果及相关权属、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及形成的资产。④逐条论述说明各资本化项目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专家评审通过与相关研究开发能够存在市场、可以使用、有用性之间的关系，相关处理与行业一般做法是否一致，是否有充分依据。⑤结合报告期内资本化项目情况，按项目详细说明从发起立项到完成立项的主要时间节点和审批程序，各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前，履行的专家评审情况是否公允可靠，是否具有独立性，专家评审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各项目对应的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专家的专业背景及来源，评审的方式、过程、依据及结论；评审专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评审以外的其他合作、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往来或往来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 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3.65 万元、4,348.42 万元、6,001.44 万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3.19 万元、2,254.94 万元、4,730.71 万元，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在产品包括在发行人车间的在产

品、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半成品以及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的项目在产品。针对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的项目在产品，由于该等在产品大多存放于客户的煤矿井下，下井进行实地盘点存在障碍。

(1) 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在产品余额较大，以及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说明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订单价格、下单时间、约定交货时间、发货时间、数量、单位成本、预收款情况、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及在产品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在产品存放于客户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同行业情况，该部分在产品未形成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流程、生产和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④说明项目产品验收和完工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需等项目完工才验收，是否存在因延迟验收少结转成本的情形。⑤说明对存放于客户的在产品以及寄售产品的管理模式，以及相关内控措施。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结合采购原材料量、领用量、产出量、销售量，说明公司采购、生产与销售是否相匹配。

(2) 存货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说明对于存放于客户现场的项目在

产品，如未实地盘点，如何保证在产品余额的准确性。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20.38 万元、30.59 万元、34.66 万元，对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150.18 万元、150.80 万元、153.16 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 万元、0 万元、60.3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结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在产品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所对应的具体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及金额依据，说明存货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在产品等异地存放存货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问题24.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00.00 万元、4,808.94 万元和 4,507.1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7.85 万元、3,308.73 万元及 5,235.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7 万元、-923.25 万元和-336.04 万元，大幅低于净利润且近两年持续为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发行人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

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3)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及其他导致现金流为负的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模拟测算票据贴现、背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4) 测算运营资金是否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如无法获得股权融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5) 补充披露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6) 结合长短期负债项目、资产采购等重要合同履行义务、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等因素，分析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充分揭示流动性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5. 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至2020年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88.04万元、985.66万元和1,078.9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7%、27.00%和33.04%。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如何区分与收益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 结合政府补助文件，逐项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时点及其依据，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3) 结合发行人申请取得政府补助的法定程序、拨款文件的主要条款、拨款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收到的经济资源是否属于政府补助。(4) 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分析并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6. 财务内控有效性

(1) 转贷发生背景及整改情况。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江苏海虹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市晋源区奇佳电子服务部、山西晋路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3,285 万元、4,595 万元和 1,900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的金额、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日期及期限、资金往来款方名称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及用途、与资金往来款方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转贷金额及转贷原因、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是否规范完毕。②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披露转贷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对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④补充披露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⑤结合发行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说明若未来不通过转贷，是否能正常取得银行授信，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

(2) 前期差错调整较多。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差错调整较多，发行人存在对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差错更正以及费用核算、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科目等进行调整，其中，2018年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净资产 11.03%、调减净利润 18.98%；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净资产 11.92%、调减净利润 15.81%。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3) 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

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7. 其他财务问题

(1) 售后维修费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维修费分别为 265.12 万元、214.58 万元、244.5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52%、9.90%、10.88%，占比较高。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售后维修责任安排，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用支出情况，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新收入准则下售后维修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商誉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收购唐柏通讯，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114.5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购唐柏通讯的相关背景、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商誉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唐柏通讯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科创城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1 万元、34.34 万元、45.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科创城项目的背景、用途、进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主要在建

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金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转固是否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职工薪酬合理性及是否少计费用。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资水平较低。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为6-8万元,远低于其他所在地区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薪酬结构、人均薪酬及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各期各类员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人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③说明薪酬支出与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8. 募集资金投向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21,344万元,其中拟投入10,34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CPS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其余1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CPS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M-CPS管控一体化平台、M-CPS异构通讯网络等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073万元,占比58.71%,人员工资2,800万元,占比27.07%。

(1) CPS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可行

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CPS 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中 M-CPS 管控一体化平台、M-CPS 异构通讯网络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市场需求、所应用的主要技术、竞争对手是否拥有同类产品或掌握类似技术，该项目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②CPS 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在人员储备、核心技术、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方面是否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③人员工资对应的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④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措施，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增加的规模，预测折旧、摊销分析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2)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募投项目风险因素。请发行人：①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具体预算，分析说明发行人拟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不足情况下，募投项目开展顺序或差额资金的解决措施，差额资金的解决措施是否与目前现金流量状况及融资能力相符。③完善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内容，对相关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9. 发行相关情况及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未披露发行底价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2）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